

# 海軍抗日戰史： 江陰戰役對我國海軍建軍 備戰之省思

著者／蔡志銓

國防大學海軍學院指參班 103 年班  
海軍陸戰隊學校小部隊兵器組少校戰術教官

1937 年 8 月 13 日淞滬會戰爆發，我國海軍為防止日軍沿著長江西進威脅南京首府，決定在長江江陰水域上建立一道封鎖線，並配合陸、空軍的防禦以阻止日艦溯江西進。1937 年 9 月，中日兩國在江陰長江水面上進行了一場激烈的海空大戰，這是抗日戰爭時期我國海軍所進行的唯一一次規模最大的戰役。

當時我國海軍的編制、艦艇數量、軍武裝備等均與日本海軍實力相差甚遠。儘管我國海軍實力懸殊且在江陰封鎖戰中損失慘重，但是海軍官兵在戰役中所表現出奮勇殺敵的英勇就義行舉，鼓舞了全國抗日軍民，激勵了全國抗戰意志。

現代由於科技的進步，影響海軍制海作戰的難度，面對各國積極發展海權的局勢，我國海軍面臨嚴重的威脅與挑戰。未來除專注於海上不對稱作戰外，應戮力部隊轉型，積極爭取海軍長遠建軍發展，建立一支能拒止他國的海軍，嚇阻他國進犯的海軍部隊。

## 壹、前言

1937 年 8 月 13 日，中日兩國軍隊在上海爆發了戰鬥，成為我國全面抗戰的開端，我國陸、海、空三軍均投入這場重大戰役，這場戰役不

斷擴大的結果，最終演變成長達三個多月的「淞滬會戰」。至 9 月下旬期間，我國海軍駐守江陰一帶與日本海軍航空隊發生數次戰鬥，海軍集中兵力進行英勇、頑強的抗擊，結果使得海軍主力艦艇損失殆盡，爾後只能在長江中、上

游採佈雷等小規模作戰。此戰役可說是我國海軍在八年抗戰中唯一一次艦隊作戰，在我國海軍史上有著重要地位。

依當時我國國力遠遠不及日本，國軍歷經北伐、剿共後，軍隊尚在恢復整備階段，當時國防建設仍以陸、空軍為主，海軍發展受限，海軍艦艇共計 60 餘艘，約六萬餘噸。以 1937 年的三軍建設專款經費為例，陸軍經費為一億一千九百七十一萬元、空軍經費為七千萬元、海軍經費僅為二百二十八萬九千元<sup>1</sup>。陸軍約為海軍的 52 倍，空軍為海軍的 30 倍。

反觀日本歷經「明治維新」的變革，國力強盛，積極發展海軍，致力領土擴張。當時日本海軍已是世界排名第三大海軍（僅次於英國、美國），主要作戰艦艇計有 265 艘，總排水量約一百二十萬噸<sup>2</sup>，因此能以絕對優勢之軍力對我國發動全面性的侵略行動。直到現代，日本歷經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國的姿態，猶能發展經濟與軍事實力成為全球名列前茅的強國，近期更積極發展海權與強化美日同盟以抗衡中共。

分析我國近代海軍戰史，由於科技的進步，制海作戰的戰術運用產生莫大改變，海軍作戰仍不外乎先奪取制海權。今年適逢對日抗戰勝利 73 週年之際，本文從國防建設與軍事角度研究這場堪稱海軍制勝的江陰封鎖戰，學習歷史的教訓，作為我國海軍未來建軍規劃與發展之參考。

## 貳、江陰戰役歷史背景與中日雙方態勢比較

### 一、戰役發生緣由

#### （一）江陰封鎖戰

江陰封鎖戰是我國海軍在八年對日抗戰中規模最大的一次作戰，江陰（今江蘇省無錫縣江陰市）有著長江下游水道最狹窄的一段江面，江陰城北枕長江南岸，城外有黃山、蕭山等兩座山頭設有軍事要塞作為砲兵堡壘，可扼守長江咽喉，自古均為軍事要地，素有「江海門戶」及「鎖航要塞」之稱。

「七七事變」後，中日雙方仍未宣戰，但在各地仍有零星衝突，國民政府決心在上海一戰。當時上海有許多國際租借，國民政府希望藉此引起國際關注進而介入調停中日紛爭，於是在 1937 年 8 月初於上海周邊地區集結兵力，準備先發制人。8 月 6 日，國民政府在南京召開中央最高機密會議中，為了在開戰後阻止日軍沿著長江西進，保護首都南京附近江面安全，決定於長江下游水道最窄處之江陰水域佈署一道封鎖線。封鎖線構想區分為五個部分<sup>3</sup>：第一，加強江陰要塞火力；第二，破壞長江航路標誌；第三，利用我方老舊船隻沉塞航道；第四，鋪設水雷；第五，以海軍作戰艦艇於封鎖線後方擔任火力掩護。

8月11日，我國海軍「甘露」、「嫩日」、「青天」、「威寧」、「綏寧」等5艦開始破壞長江下游的航道標誌；並調集老舊軍艦「通濟」、「大同」、「自強」、「德勝」、「威勝」、「武勝」、魚雷快艇「辰字」、「宿字」等8艘艦艇，以及由交通部上海航政局徵召的商輪23艘、日商遺留的躉船8艘，集結於江陰黃山附近長山一帶「沈船塞港」<sup>4</sup>，如圖1所示。同時從事佈雷工作，江面佈滿數千枚觸發式及電髮式水雷，以期能在長江上建造堅固的封鎖線。

8月16日，海軍電雷學校所屬魚雷快艇大隊「史102」及「史171」號對日軍旗艦「出雲」號襲擊未果，但使日本海軍當局極為震撼，因此日本海軍以擊滅我國海軍作為首要任務。上海方面的我國海軍首先遭到日軍的報復性攻擊，如「永健」號砲艦、江南造船所、上海海軍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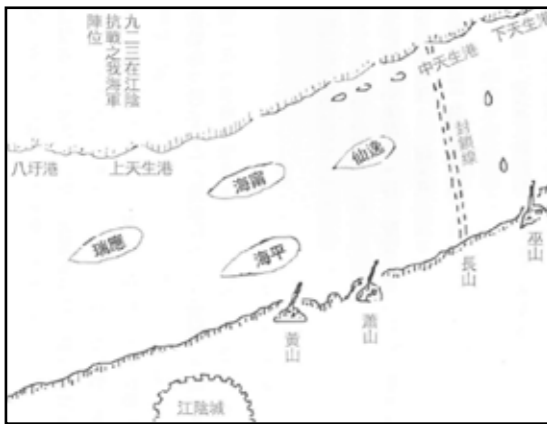


圖1 江陰封鎖戰佈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傅鏡暉，《戰史入門：中外戰史彙編》（臺北：麥田出版社，2003年1月），頁156。

司令部、海軍軍械處、海軍警衛營、吳淞海岸巡防處等地，均遭日本海軍航空隊猛烈轟炸，損失慘重。8月22日，日軍企圖空襲江陰，妄圖摧毀魚雷快艇基地而未能成功<sup>5</sup>。

9月中旬開始，隨著中日上海會戰的激烈，日軍對江陰發起大規模的空襲。9月20日，日本海軍調動以「加賀」號航空母艦上的第二航空戰隊及上海第二聯合航空隊，機隊約50餘架，日機首先襲擊我國海軍「平海」號，「平海」號雖受創傷，但全體官兵奮勇作戰，毫不退縮，沉着應戰，最終擊退日機。當日10時30分，日機又向「應瑞」號襲擊，彈片炸裂鍋爐艙，炸毀魚雷發射管。11時30分，日機再度向「平海」、「應瑞」兩艦攻擊，「平海」號受損，日機損失4架。

9月23日上午，日軍10餘架戰鬥機掩護16架轟炸機向江陰江面的我國海軍艦艇襲擊，我國海軍各艦艇以密集火力對空射擊。當日下午，日機逐漸增至70架以上，佈滿江陰上空。當日14時，日機11架攻擊江陰砲台，以吸引要塞防空火力；另以29架轟炸機圍攻「寧海」號，「寧海」號遭到重創，但擊落日機4架。作戰至下午16時，「寧海」號因負傷過重而沉沒於六圩港，如圖2所示。同日，日機再次轟炸「平海」號，該艦雖中彈累累仍奮戰不已，最後擱淺於江岸花灘，數日後被日機擊毀，如圖3所示。

9月25日，日機再次出動，攻擊「逸仙」號，

經過一小時激戰，中彈負傷，機艙被毀，船體傾斜，最終被日機炸沉江底，如圖4所示。此時，海軍部長陳紹寬在南京急令「建康」號前來增援，但遭11架日機空襲中彈沉沒。9月29日，「楚有」號遭日機重創。10月，「青天」、「湖鵬」、「綏寧」、「江寧」號等艦艇先後被擊沉；「海容」、「海籌」號兩艦被迫自沉江中。鑒於日軍絕對的空中優勢，嚴重威脅海軍艦艇，以致於我國海軍在短期間損失慘重，因此決定改變戰略，除一部分艦隻西撤長江中、上游外，並將尚未沉沒且受創嚴重的各艦艇之艦砲拆卸，移至陸上組成海軍太湖砲隊，以加強江陰要塞的防衛力量，集中用於打擊長江上的日本軍艦。

當我國海軍在江陰戰鬥結束後，改採魚雷快艇部隊對日艦展開「游擊戰」。10月上旬，日軍在上海猛攻，日艦亦有從吳淞口西犯，有進窺江陰之動向，我國海軍魚雷快艇在裝備劣勢、力量懸殊的情勢下，靈活機動的與日艦周旋，節節抗擊，常趁夜間日軍飛機活動困難之際，在江陰封鎖線外實施水上游擊戰，騷擾日軍，使日本海、空軍難以聚殲而窮於應付<sup>6</sup>。由於江陰的封鎖線最終發揮了功效，在要塞失守之後，日軍的大型船舶仍無法通過封鎖線，使得日軍大型戰艦快速逼近南京的意圖破滅。

## （二）江陰要塞保衛戰

11月13日上海淪陷，11月19日吳福線失守，錫澄線於11月25日遭日軍突破，無錫在同日

淪陷後，江陰乃陷於日軍圍攻之下岌岌可危，駐防在江陰要塞的國軍部隊面對佔有絕對優勢的日軍，展開保衛江陰的最後一戰，如圖5所示。國軍陸軍部隊（第103師、第112師）、要塞砲兵部隊與海軍魚雷快艇部隊緊密配合，協同作戰，表現出同仇敵愾之戰鬥精神，其作戰指導如后<sup>7</sup>：



圖2 寧海號沉沒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國軍艦博物館 <http://60-250-180-26.hinet-ip.hinet.net/ming/2408-15.html>（檢索日期：2018年11月12日）。



圖3 平海號沉沒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國軍艦博物館 [http://60-250-180-26.hinet-ip.hinet.net/ming/2408\\_z.html](http://60-250-180-26.hinet-ip.hinet.net/ming/2408_z.html)（檢索日期：2018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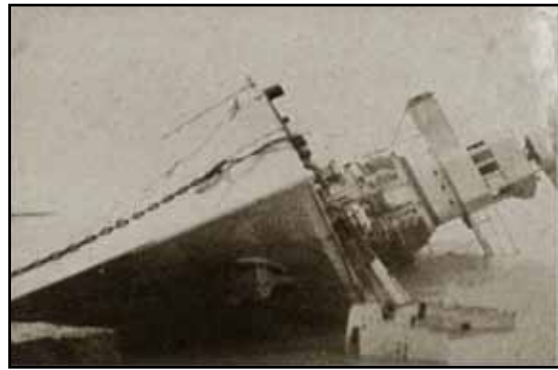


圖 4 逸仙號沉沒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國軍艦史月刊 <http://60-250-180-26.hinet-ip.hinet.net/theme/theme-17/17-index.html> (檢索日期：2018年11月12日)。



圖 5 淞滬會戰作戰示意圖

資料來源：戴峰、周明，《1937中日淞滬戰役》(臺北：知兵堂出版社，2011年1月)，頁151。

1. 江防軍以主力團固守要塞，以一部警備江岸，施行持久抵抗，以保長江門戶；
2. 第112師以主力佔領由夏港口、夏港鎮、青山、江陰城南，至金童橋之主陣地帶，拒止敵人；
3. 第103師以主力佔領由金童橋經楊家港、

鳳凰山東麓，至長山東麓間之主陣地帶，拒止敵人；

4. 第57軍率第111師以一部警備南通，拒止敵人登陸，以大部兵力在靖江附近，協同要塞部隊妨礙敵艦活動，並拒止敵人登陸；

5. 要塞部隊嚴整備戰，構成江上火力阻塞線，制壓敵艦之活動。尤須對於陸上正面準備火力，支援陸軍作戰；

6. 江防部隊需以魚雷快艇襲擊敵艦，妨礙敵艦活動，掩護要塞地區。

11月25日，日軍進攻江陰，從陸、海、空三方下手，來勢洶洶。日軍地面部隊重砲10餘門、戰車30餘輛向江陰正面發動進攻；海軍艦砲在張黃港以下之長江江面對江陰要塞實施砲擊；日軍飛機掩護地面部隊實施進襲。當時國軍因擁有要塞砲台，在砲兵火力上佔有優勢，可對日軍地面部隊及江面艦艇予以有利扼制。然而日軍卻掌握著絕對制空權，對要塞砲台和地面部隊造成嚴重威脅。

12月1日，是江陰保衛戰決定性的一天，日本海軍軍令部下達陸、海軍協同攻佔南京之命令。日本海軍溯江部隊第11戰隊向江陰進攻，日本艦砲與江陰要塞砲展開猛烈交火，江陰要塞陷入癱瘓。守備部隊雖奮勇抗擊，但傷亡慘重，軍心混亂，陣地已呈現動搖，再難支持，江防軍總司令劉興忍痛發出撤退命令。

在江防總司令部發出撤退命令後，魚雷快艇

部隊與佈雷部隊亦於12月1日晚上向南京方向轉進，我國海軍第2艦隊向長江中游方向撤退。同時，日軍地面部隊佔領江陰城及要塞各砲台，為江陰要塞保衛戰落下了帷幕。江陰戰役結束，標誌著淞滬會戰的終結。此後，日軍直逼南京，國民政府遷都武漢，我國海軍的抗戰自此進入長江中、上游佈雷封鎖，以阻擊遲滯日軍之進犯。

## 二、中日雙方戰力評析

以當時的陸、海、空三軍之中，中日兩國海軍實力差異最為懸殊，我國海軍自甲午戰爭戰敗以後到建國之初，未能積極發展。民國初期，我國海軍因地方割據勢力以致幾度分裂，實力更加削弱。1928年位於南京的國民政府在名義上實現了中國的統一，但我國海軍一直各成體系，處於嚴重的分裂狀態。當時蔣委員長曾提出建立一支60萬噸艦艇組成中國海軍的口號，但礙於國力貧弱及專注剿共，以至於重要海防及海軍建設未能實現。

在抗日戰爭爆發之際，當時我國海軍各式大小艦艇約120艘，總排水量11萬餘噸；其中勉強可用的不過只有60餘艘，約6萬餘噸。我國海軍艦艇數量不多且陳舊落後，當時最大的巡洋艦「海圻」號還是1899年服役的老舊艦艇，所使用的砲彈在市面上已無從購買。只有少量的巡洋艦如「寧海」、「平海」、「應瑞」號與10餘艘魚雷快艇仍可勉強一戰。

反觀日本海軍自1905年日俄戰爭勝利後，一躍成為世界海軍強國之一。日本海軍共擁有285艘艦艇，其中包括9艘主力艦、4艘航空母艦、12艘重巡洋艦、13艘輕巡洋艦、70艘驅逐艦、44艘潛艇、1艘練習戰列艦、2艘水上飛機母艦、5艘潛水母艦等，總噸數約120萬噸。同時正在建造中的軍艦有37艘，其中包括2艘主力艦及2艘航空母艦。中日雙方海上實力如此懸殊，以致無法在海上與日軍交戰<sup>8</sup>。

江陰戰役我國海軍參戰兵力為第一、第二艦隊、練習艦隊、魚雷快艇部隊及江陰要塞陸軍部隊等；日本海軍為第三、第四艦隊及分屬陸軍、海軍的空中兵力約400餘架<sup>9</sup>。強大的海軍不僅為日本適時提供有效的火力支援，更提供我國海軍所望塵莫及的戰略機動性。這種機動性不僅使遠自日本本土與中國華北的日軍地面部隊可以迅速投入淞滬戰場，而且還能自由打擊我國軍部署之薄弱處，以致國軍地面部隊節節敗退。

比較中日兩國的軍事實力，強大的日本海軍在戰役開始階段，在日本地面部隊處境危急時，能從日本本土及中國東北地區將援兵送至戰場。爾後又依靠海軍的絕對優勢，日本陸軍才能連續兩次在我國軍防禦薄弱地段實施大規模登陸(金山衛登陸戰)，使得原本膠著的戰局發生逆轉勝，如圖6所示。相較之下，我國海軍當時未能重視海權，以當時的國力尚不足以建立一



圖 6 日本登陸金山衛及國軍撤退示意圖

資料來源：戴峰、周明，《1937 中日淞滬戰役》（臺北：知兵堂出版社，2011 年 1 月），頁 126。

支可以在最低限度上與列強海軍對抗的海上力量，也不可能與對手爭奪大洋上的制海權，僅能維持江防與海防，並適度採取襲擊日艦的不對稱戰法。假如當時國民政府能夠重視海軍，建立一支精幹、機動性高的輕型海上作戰力量，則可威脅日本海上交通線，突擊日本運輸船隊，以增損日軍戰力。

## 參、抗戰前我國海軍戰略構想與海軍建設

### 一、抗戰前我國海軍作戰任務

中日戰爭爆發前，蔣委員長曾盡諸般方法，規勸日本當局與朝野無效，同時慎察中日雙方戰力及國際情勢，乃策定戰略構想：「國軍以殲滅入侵日軍為目的，先以戰略持久，阻敵自北南犯，並迫敵自東向西進，一面遲滯其前進，消耗其戰力，阻止其繼續發展；一面編練新軍，調整部署，有利態勢既成，立即採取攻勢，爭取最後勝利」。全程戰略構想腹案訂定後，此時日本發動「七七事變」，蔣委員長即指導陸、海、空三軍展開對日作戰。

當時我國海軍對日本海軍而言，兵力略顯劣勢，尤其在火力與速度上均不如日本海軍。以當時我國海軍戰力非但無法從事海戰，給予日本海軍有效之打擊，甚至無招架之力。蔣委員長指導戰術海軍實施內河艦隊之戰略效用：「全力於長江下游實施阻塞作戰，遲滯日本艦隊溯江西進，以掩護我京滬地區國軍地面部隊左側背之安全」。我國海軍依據戰略指導，訂定兩個戰略任務<sup>10</sup>：

#### （一）封鎖江陰水域

1937 年淞滬戰役爆發前，我國海軍遵奉蔣委員長指示，拆除長江下游所有航行標誌，並採佈雷封鎖長江水道，集中主力於江陰附近水面（為長江下游江面最窄之處，僅寬 1500 公尺，且兩岸地勢險要），併用沈船、水雷、砲擊（要塞砲及拆自沉船之火砲聯合使用）等編成封鎖

之統合戰力，以阻塞長江水道。我國海軍遂行阻塞江陰一帶水域作戰任務時，曾於 9、10 月期間吸引日本航空隊多次編隊機群轟炸。最多一次約達 70 架，為中日戰爭初期，日軍消耗其航空兵力最多一次。我國海軍雖被日軍擊沉「平海」、「寧海」、「逸仙」等多艘軍艦，但仍能以艦砲擊毀敵機 12 架之多；我國海軍以 2 艘魚雷快艇於上海附近江面攻擊並重創日本海軍第三艦隊之旗艦「出雲」號。我國海軍在江陰戰役之戰略成果，影響我國八年抗戰之戰略構想。

#### 1. 阻止日本海軍沿江西進

於淞滬會戰期間，使日本海軍不能溯江西進，奪取南京，截斷我淞滬地區國軍地面部隊之補給線，並掩護我戰略側翼之安全，以致能支持三個月之久；更有助於迫誘日軍大本營從我之東北地區與日本本土，乃至從華北其原定之主力方面，分別抽調兵力，逐次增援淞滬地區，終於將其主作戰正面由華北轉移至淞滬地區。

#### 2. 摧毀日軍戰略與戰術包圍之企圖

在淞滬會戰末期，使日軍乘艦溯長江而上之戰略追擊部隊，無法越過江陰，不得不在吳淞線之前方滸埔鎮登陸，日軍對我地面部隊戰略與戰術包圍之企圖，完全被我方摧毀。因而使參加京滬作戰之國軍地面部隊能依計畫將主力撤至安全地區，以利爾後作戰。

#### 3. 爭取武漢地區整備時間

使我國軍自南京撤退之地面部隊之一部得以渡江北進參加徐州會戰。使徐州地區集結國軍精銳部隊，致使日本華中派遣軍在奪取南京後，未能繼續西進武漢，而改以向徐州採取攻勢，為我國全程戰略構想爭取五個月的時間整備武漢會戰。

#### 4. 掩護大量物資西進

使江陰以西之重要沿江港埠獲得安全，使我華東地區之人力與物力，仍能同時使用長江水運，迅速撤離並向大後方集中，以充實抗戰潛力，奠定國力根基，爭取抗戰勝利之基礎。

### （二）阻塞馬當水域

江陰戰役後，我國海軍大部在江陰封鎖戰中犧牲，餘僅剩小噸位之艦艇，但仍可阻塞馬當附近江面水道及守備馬當、田家鎮等要塞，協力陸軍遲滯日軍沿江西進達 4 個月之久（江陰水道日軍遲至 1938 年 4 月始打通），消耗日軍戰力，粉碎日軍速戰之企圖。

## 二、抗戰前我國海軍重點發展

### （一）維持海軍能量

我國在抗戰前的各項軍事建設中，海軍由於國防經費的限制及作戰系統複雜，當時未能作大量的投資與建設，僅能在海防中維持一定力量。當時海軍可用艦艇約有 60 餘艘，總噸位即排水量總數，最多不過六萬八千五百八十六噸<sup>11</sup>。當時我國海軍的最大問題不在於艦艇數的多寡，而是在於缺乏採購新艦補充。當時依照《華

盛頓海軍公約》規定，三千噸以上的艦艇，艦齡為 20 年；三千噸以下者為 16 年；潛水艦為 13 年。依此標準，我國海軍當時各艦隊所轄各艦艇大多係清末民初向國外訂購，早已為逾齡艦艇，亟待補充。建國初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迄對日抗戰前，國民政府僅自日本訂購一艘二千五百噸輕巡洋艦「寧海艦」，並於 1932 年完成交艦；其餘艦艇則均係江南造船所建造之艦艇，因此在質與量上均難以接替原有各艦<sup>12</sup>。

1929 年 6 月，海軍部成立後，對於未來的施政，我國海軍曾提出一份《六年建設計劃》，區分為「軍務」、「艦政」、「軍械」、「海政」、「軍學」、「經理」等六大部份。其中在「軍務」部份，預定於 6 年內充實各式艦艇 105 艘；在「艦政」部份，計劃將海軍原有艦艇分為四年整理，每年佔總數四分之一，分別進行大修、小修。但是上述「軍務」及「艦政」計劃受制於國家財政拮据，遲遲未能進行<sup>13</sup>。

1934 年，海軍部呈送軍事委員會的《國防計劃》，再度就「造艦政策」、「造艦計劃」及「海軍整理計劃」有所陳述。在「造艦計劃」中，預定採取分期進行方式，第一期為五年，取小艦主義，並側重於飛機及潛水艦，擬完成各式艦艇 50 艘（含響導艦 1 艘、驅逐艦 16 艘、潛水艦 21 艘、水雷敷設艦 4 艘、掃雷艦 8 艘）、水上飛機爆擊機 150 架；計畫編制成水雷戰隊、水雷敷設隊、掃海艦隊各一隊、潛水戰隊二隊、

航空戰隊三隊<sup>14</sup>。而在「海軍整理計劃」中，確定整理海軍艦艇，以訂定其退役標準為主為原則，分三期進行<sup>15</sup>。整體而言，這份《國防計劃》中所提造艦及整理各點較原先《六年建設計劃》更為具體，如果當時能付諸執行，海軍將可於計劃完成之日全面更新，但是這份計劃和《六年建設計劃》的命運相同，始終難以著手，迄抗戰軍興，自更無實現之可能<sup>16</sup>。

### （二）建設海軍軍事教育

全國軍事教育之建設與整理，早於 1929 年，即由參謀本部、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分別依據《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及《訓政時期施政綱領》，擬具計劃分期進行，以求全國軍事教育之改進與統一，然而受到討桂（桂系）、討馮（馮玉祥）及中原大戰等討逆軍事影響；嗣後又有九一八事變、一二八事變相繼發生，外患日亟；內部則國事紛擾，加上中央禍亂日益嚴重，剿共軍事開始，一直無法推行。直到長城戰役結束後，外部壓力稍減，國民政府乃開始積極進行<sup>17</sup>。

海軍教育的主管單位為海軍部，在部隊教育方面，以艦隊會操為重點，海軍部於 1929 年 6 月成立後，幾乎每年調集艦隊，按季舉行會操分隊進行演習，藉以加強戰鬥能力。其次為舉行校閱，校閱的目的，主要用以考察艦隊、機關之成績，其中包括軍隊士氣之良窳、官員服務之精神、艦隊與輪機之保管、訓練與教育之

措施、醫藥衛生之狀況等項目。海軍部於 1931 年 4 月展開首次全軍通常校閱，至 1937 年抗戰軍興停辦，共舉行六次全軍校閱。此外，海軍部亦成立各種訓練班、研究班，甄選軍官、士兵前往受訓，以提升官兵專業水準，並舉辦軍官考試，以測驗各艦艇、機關單位軍官之程度<sup>18</sup>。

學校教育方面，海軍部一直計劃在浙江省象山港成立一所大規模的海軍學校，以培植海軍人才，但是這項計劃至抗戰爆發前仍未能實現。因此對日抗戰前，海軍的學校教育乃以位於福建馬尾的海軍學校為主<sup>19</sup>。海軍學校，原名福州海軍學校，係清朝福州船政學堂之延續，創立於 1866 年（清同治 5 年），為我國近代海軍教育之先驅。海軍部成立後，積極改良該校教育，釐定學校規則，整飭教育制度，並於 1930 年 1 月 20 日頒布《海軍學校規則》，明定該校以養成海軍航海、輪機兩項專業人才為宗旨；學生人數額定 240 人，分為 8 班，6 班為航海班、2 班為輪機班。修業年限，航海班為 5 年、輪機班為 6 年 6 個月。至對日抗戰前，該校先後辦理四次招生。1931 年 12 月，海軍部正式通令該校改稱「海軍學校」，同時為加強教育訓練，海軍部曾先後聘請多位英國現役海軍軍官至該校擔任教官，教授航海、輪機等課程<sup>20</sup>。

除海軍學校外，另有數所不屬海軍部管轄的海軍教育訓練單位，如直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的青島海軍學校、直屬廣東行政當局的黃埔海

軍學校、直 參謀本部的電雷學校等，在戰前均培養出許多的海軍人才。其中電雷學校係國民政府於一二八事變後，深感江、海防務的重要及海軍人才亟需培育，而在原有海軍教育系統之外，成立的一所學校。但該校除教育訓練外，尚負有江防作戰任務，所修習課程以電雷及海軍專業為主，以陸軍及築城之初步學科為輔<sup>21</sup>。

### （三）要塞與國防工事的整建

要塞的設置，主在鞏固國防門戶。中國疆域廣闊，海岸線綿長，陸海要塞均有積極整頓之必要性。如長江方面之吳淞、江陰、鎮江、江寧、武漢等區域，沿海之鎮海、虎門、長洲等處，除武漢要塞係於 1929、1930 等兩年經營建設外，其餘各要塞均係清朝光緒年間所修築之露天式砲台，因年久失修，火砲款式陳舊，修護零件不全，已喪失要塞之價值；若要徹底整頓，必需改築，重新裝備，但所需費用不菲，且事關戰略觀念的變化，國民政府於一二八事變之前，未能積極進行<sup>22</sup>。

1932 年一二八事變發生，吳淞要塞區的三座砲台均被日軍砲火摧毀，長江門戶洞開，且江蘇至山東一段海岸無任何防禦措施，萬一發生戰事，日軍可在任何一處港口登陸，因此要塞整建勢在必行。1932 年 2 月，「江防要塞實施委員會」成立，該會對各要塞進行砲位調整、檢修火砲、增裝新砲等措施，並自德國購買十二公分砲 2 門、十五公分砲 14 門，於江寧、

江陰兩要塞區各增設砲台一處，鎮江要塞處增裝十五公分砲 10 門，以強化各要塞火力<sup>23</sup>。

當時蔣委員長亦多次指示參謀本部對於江寧、鎮江、江陰、吳淞等四個要塞之修正與改良，應積極籌備，分期完成<sup>24</sup>。1932 年 12 月，軍事委員會為統籌執行修理整建國防設施，成立「城寨組」，負責修建各要塞及國防工事。該組成立後，立即開始著手國防建設工作，並派員出國考察歐美各國的國防工事及要塞設施<sup>25</sup>。蔣委員長於 1932 年 12 月 11 日，就其對長江沿岸各要塞整理修護之意見，指示軍事委員會及參謀本部：「長江江寧以上各要塞廢台應急修復，現雖無此鉅款，但至少亦要有部隊防守與整理」，並謂：「現在吾人整理軍國，新者無款難辦，則必需先將舊者、廢者著手整理，其亦救國之一道也。現在吾人以為長江各廢地，以為一遇敵機轟炸則此種露天砲台頓失其效，故棄之不顧，但敵艦深入長江，如其海軍佔領我一、二處廢台，即可斷我長江交通，制我死命，且此種廢台附加高射砲則實為最好之高砲陣地，即可制敵機之在長江橫行也。故吾人僅見其為我國無用而廢之，而不知敵軍得之，即可作為根據重地也」、「今決將各省之在長江水警由中央統一管轄其經費與船隻，人員概歸中央，此各廢台自梁山、馬當、湖口、武穴、田家鎮、白潯山、武漢蛇山、龜山皆應從速規劃修復」。1933 年 2 月，蔣委員長再度指示軍事委員會相

關業務負責人：「長江沿岸各要塞，如馬當、田家鎮、武穴各處，不僅派兵必需構築防禦工事，希派妥員指導分路進行，然後再派大員檢查也」，由此可見蔣委員長對此事之重視與關心<sup>26</sup>。

電雷學校德籍顧問勞威 (Lowell) 也在視察江陰、江寧、鎮江等要塞區後，指出對敵作戰的防禦工事，應以江陰要塞區為第一線，並為「最要害之地」，「宜徹底改革，不應草率敷衍」，同時建議江陰、鎮江兩要塞區「應改建新式砲兵陣地，益以水雷掩護，並修理道路，以便重榴彈砲行駛」<sup>27</sup>。或許是受到此項建議的影響，蔣委員長曾於 1933 年 3 月初指示軍事委員會，立即派遣海軍及陸軍砲兵將校赴蘇、皖、贛、鄂各省江岸察看構築潛伏砲兵陣地的地點，以扼制日艦在長江行動。1933 年 10 月底，再指示參謀本部次長賀耀，江海各要塞以江陰、江寧兩要塞為中心，乍浦與鎮海為南區、海州與通州為北區、蕪湖與馬當為西區、江寧要塞之範圍，應西起梁山東至鎮江，皆劃入在內。而整個要塞的順序，亦係先求鞏固長江下游之江防，其次漸及於閩、粵、蘇、魯等省海防；其內容包括修配各要塞砲之瞄準觀測器材、砲藥改用無藥、配用鋼製破甲彈、購配遠距離探照燈；召集要塞砲兵軍官班，教以新式兵器及戰術；配屬高射砲及高射機關槍、整理要塞守備隊，充實其武器裝備；構築要塞之近戰永久工事及

各項障礙物，以增強抵抗力；購置水雷、講求堵塞水道之方法；設置游動重砲陣地，以便使用野戰重砲，增強火力等。

國民政府在抗戰前的整建江、海防要塞及修築國防工事，增強了國軍抵抗日軍的能力，對於抗戰初期的戰事發展有相當的貢獻，它的重要意義在於打破了日軍速戰速決，企圖三個月滅亡中國的美夢，為我國爭取了一年半時間，使我國經濟富庶、工業較發達的上海、浙江、武漢等地區的人力、物力和財力，仍可通過長江等水路撤往西南大後方，奠定了長期抗戰的經濟基礎。<sup>28</sup>

#### （四）兵工業之整頓與充實

兵工業是製造軍備及軍需的工業，其主管官署為軍政部兵工署。北伐完成、全國統一之初，兵工署所轄之兵工廠，計有漢陽、上海、金陵、濟南、鞏縣、華陰等六廠及上海煉鋼廠、開封煉硝廠等，惟各廠大多創辦於清朝，機器設備老舊，產品僅以步槍、機關槍等為主，生產數量不多且質亦不精。一二八事變發生後，國民政府深感有積極發展兵工業之必要，遂展開兵工廠製造計劃，預備整理及擴充各兵工廠。國民政府任命俞大維為兵工署長，在其大力經營下，兵工業的發展有了長足的進步。如在海軍方面，仍以製造艦艇為主，當時海軍艦艇的製造單位為江南造船所，至抗戰前該所先後製造 2 艘巡洋艦、4 艘砲艦、10 艘砲艇；並改造完 2

艘巡洋艦、4 艘砲艦、5 艘砲艇<sup>29</sup>。此外海軍尚有飛機製造處，負責製造海軍練習及偵察、戰鬥使用之各式飛機，總計該處自 1929 年至 1937 年，先後完成「海鷗」、「海鴻」、「江雁」、「江鶴」、「江鳳」、「江鵬」、「寧海」、「江鸚」等十餘架。該處於抗戰爆發後裁撤，所有剩餘飛機及飛行、製機人員均併入航空委員會調用<sup>30</sup>。

#### 三、有效運用「戰略縱深」

國民政府對日作戰之戰略方針即為「持久戰」，是以長江為中心，西部省分為後方，尤以四川為最後根據地。開戰初期在上海地區盡力抵抗並誘敵南下，使作戰軸線從原本由北往南轉換成自東向西翻轉，創造戰場東西縱深，國軍再節節抵抗，逐步向西後撤來爭取時間，以待國內外形勢之變化。

盧溝橋事變發生後，日本於上海增加兵力，國軍亦隨之加強防備，淞滬會戰開戰之初，日軍實施三軍聯合作戰，並憑藉海、空軍之優勢，配合兩棲作戰實施戰術包圍。然而國軍實施持久戰略與消耗戰略並行，故當時常將持久戰、消耗戰併稱。消耗戰之重點，在藉持久不退，以消耗敵力，「這樣鏖戰愈久，敵人的兵力愈弱，敵人的膽量愈寒，然後我們纔能夠乘機出擊，得到最後勝利」<sup>31</sup>。於是，海軍為阻止日軍艦隊沿江而上，採取「要塞戰」與「阻塞戰」，亦即在長江流域進行水道堵塞戰、岸防要塞戰、

布雷游擊戰等以創造戰略縱深，企圖粉碎日軍速戰速決的計畫，以達到軍事委員會既定的「持久戰」目標。

雖然當時國民政府注重海軍建設，甚至還提出建立強大海軍的規劃，然而在當時因財政困境而未能實現，導致在抗日戰爭爆發之後，國民政府只能以絕對弱勢的海上兵力迎戰世界排名第三的日本艦隊，其作戰方針為避免與日軍在海上決戰，將所有船艦集中於長江沿線，封鎖長江要口，消耗日軍力量，遲滯其溯長江西犯，粉碎其速戰速決的企圖。最後值還是因為無力外戰而沉沒的沉沒、擱淺的擱淺，而江陰戰役的失利也間接的促使了國民政府的沉船封江的作戰構想。

## 肆、我國海權維護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

海洋是國土空間延伸，也是維護國土的屏障，控制海洋即可增加防禦縱深；相反的，海洋可成為敵人入侵的跳板。因此，海洋戰略經過演變已成為國家總體戰略的一環<sup>32</sup>。自《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後，各國逐漸重視海洋資源的開發與管理。隨著島嶼主權的爭奪、海域劃界爭議與漁業糾紛等問題，影響我國海洋權益。

島嶼的歸屬，攸關國家領土主權的完整，更是聯繫國家對於領海、鄰接區與專屬經濟海域

的權益劃定，海洋與島嶼的爭奪，乃成為海洋利益的主要目標<sup>33</sup>。尤其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後，牽動著各國家利益與戰略意涵。本文將以中、日兩國的海洋戰略發展作為探討焦點，以作為我國參考與借鏡。

### 一、日本海洋戰略發展

#### (一) 現代日本海權的實踐

日本自「明治維新」之後建設成為海洋強國，在甲午海戰勝利後，全國主流意見開始討論與凝聚共識，激發全國人民充實國力、發展海洋經濟、加強海軍、擴充軍備，以達「富國富民」與「富國強軍」的目標，開啟走向海洋帝國主義之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受「海洋戰略」擴張政策的影響，最終引發太平洋戰爭，導致日本海軍徹底覆滅。

戰後，日本開始戰略轉型。1995年，川勝平太發表《文明的海洋史觀》，提出了最為現實的「21世紀日本國土構想」，即從鄂霍次克海開始，經過日本列島，包括朝鮮半島、中國內地的東部地區和臺灣、東海、南海，直到東盟的大部分區域和澳大利亞的北部，是所謂的「海洋豐饒半月弧」地帶，日本在這個半月弧地帶中的關鍵位置上，這個地帶將在21世紀發揮主導作用，日本將在其中發揮重要作用並開拓自己的海洋國家道路<sup>34</sup>。

2007年4月20日，日本國會通過《海洋基本法》和《海洋建築物安全水域設定法》啟動

海洋戰略<sup>35</sup>。基本法宣布：「實現和平、積極開發利用海洋與保全海洋環境之間的和諧——新海洋立國」，建立國家戰略指揮中樞「綜合海洋政策本部」（簡稱「海洋本部」）。2012年8月29日，野田內閣通過《海上保安廳法》修正案，修改增加海上保安官行使海上警察權的職能，將任意盤查船舶所有者的「詢問權」擴大到偏遠海島，可以在釣魚臺列嶼（尖閣諸島）等代替警官搜查逮捕非法登陸者<sup>36</sup>。在海軍戰略上，積極擴建海上武力，主要聚焦在中日島嶼爭端方面<sup>37</sup>。

在歷屆內閣、民間團體及學界精英的努力下，2013年4月通過《海洋基本法》，翌年又通過了「海洋基本計劃」，加大推進海洋資源開發並加強周邊海域的警戒監視體制<sup>38</sup>。為此，日本採取了多方面的舉措：

1. 建構綜合海洋管理體制，全面推展海洋政策

在內閣設立「綜合海洋政策本部」，由首相擔任部長，主要職責是製定海洋基本計劃並推展實施；綜合協調海洋基本計劃制定的各項具體措施，確保海上安全，維持海洋秩序，防止專屬經濟區主權利益受到侵害，加強對離島管理；確保海上運輸安全，打擊海上犯罪。

2. 擴大專屬經濟區範圍，加劇與鄰國的島嶼爭端

位於西太平洋上的沖之島嶼距離東京1700多

公里，漲潮時露出海面的礁石面積只有6尺。為使其地位合法化，日本政府在該礁石四周修築防護設施，試圖以國際法定義上確立該礁石為「島嶼」<sup>39</sup>，以獲取大片專屬經濟區水域。同時，日本還不斷加劇與周邊鄰國的島嶼爭端。目前，日本分別與俄羅斯（北方四島/俄羅斯稱「南千島列島」）、韓國（竹島/韓國稱「獨島」）、中共與我國（釣魚臺列嶼/日本稱尖閣諸島）存在島嶼領土之爭。

3. 強化美日同盟，積極推進海洋外交

隨著美國東亞軍事戰略調整以及南海問題不斷升溫，日本對南海問題的關注力度也持續大增，企圖主導東亞海上安全合作，配合美國安全戰略調整，旨在形成對中共牽制之勢。日本在東亞海洋問題上扮演著雙重角色，既是南海問題的域外大國，又是中日東海爭端的當事國。日本一方面趁南海爭端升溫之際，打著維護國際法、確保海上通道安全為口號，謀求建立主導海上安全合作機制之地位，迫使中共在海洋問題上面臨更加困難的外交局面。<sup>40</sup>

日本抓住美國「重返亞太」的戰略機遇加速推進海洋戰略，不但在中日領土及海洋權益爭議中有恃無恐，而且與美國緊密配合，支持菲律賓與越南等南海主權的聲索國，並提供巡邏艇等使其增強海上實力<sup>41</sup>，力促「南海問題」國際化。建立或強化雙邊及多邊安全合作框架，並且還拉攏太平洋島國討論海洋安全問題，「牽

制中共進出太平洋」<sup>42</sup>。

## （二）日本的海軍戰略的轉型

### 1. 由「近海」到「遠海」

日本的國防政策是基於「國防基本方針」，是由內閣國防會議來制定相關國防政策。於1957年5月內閣國防會議通過政策如后<sup>43</sup>：

（1）支援聯合國活動，促進國際合作，同時承諾促進世界和平之實現。

（2）安定國民生活、發揚愛國心，以建立國家安全所需之基礎。

（3）配合國力國情，在自衛所需的限度內，逐步整備有效的防衛力量。

（4）對於外來入侵，在將來聯合國有能力制止這種侵略前，依靠同美國的安全保障體制予以阻止。

以上政策條款乃依據本國自身需要，逐步建立適度的防衛力量，並依據日本憲法「專守防衛」的基本原則下，不再追求成為軍事大國的企圖，因此降低對東亞各國的軍事威脅，堅決維持美日安保條約之體制。1976年，日本通過防衛大綱，奠定日本的防衛力量，指出日本應獲得相關軍事裝備以達成特定目標，因此日本海上自衛隊的任務如后<sup>44</sup>：

（1）海上自衛隊必需保有一個自衛艦隊作為機動部隊，以快速因應海上的攻擊行動和這類情勢；自衛艦隊必需至少維持一支護衛隊群能全時保持警戒。

（2）海上自衛隊必需保有艦艇部隊擔負海岸監視與防衛，於每一個警備區至少保持一支有反潛能力的護衛隊能在全時備便出動的狀態下。

（3）海上自衛隊必需維持潛水艦部隊、反潛直升機和掃雷部隊以提升監視和防衛任務的能力，當需要時在重要海峽及港口實施掃雷。

（4）海上自衛隊必需維持固定翼反潛機部隊，以提供在近海執行偵查、巡邏和船舶保護任務的能力。

從上述的任務進行分析，仍屬於「近海」的層次，以因應日本近海事端。但在1991年蘇聯解體之後，美蘇兩強對抗消失，日本發現自己身處一個全盤改變的世界<sup>45</sup>。為了因應陸續湧現的戰略衝突，於1995年公布「新防衛大綱」，強調日本需要為創造東亞穩定的安全環境做出貢獻，密切專注日本周遭鄰國的軍事動向。因此海上自衛隊基於戰略環境的因素調整角色定位為「有效對應新威脅與複雜環境」、「主動致力改善國際安全環境」及「準備對抗大規模侵略」<sup>46</sup>。也就是說，現在海上自衛隊的任務是對抗海上侵略、保護日本周邊海域的海上交通安全及確保能源運輸線暢通，逐漸朝向「遠海」發展；如近期的亞丁灣護航、參與亞太各項軍演、介入南海糾紛及擴大美日安保條約等，都是驗證日本積極走向「遠洋」戰略目標，累積遠洋作戰能力的一種方式。

### 2. 從專守防衛到武力投射

1992年，日本內閣通過「國際和平合作法」，寬鬆對自衛隊海外部署的限制。從1992年開始，海上自衛隊參加多次海外重建和維和任務。2003年6月6日，日本國會通過「有事三法」，規定自衛隊可對應的「事態」不再只侷限於「遭到武力攻擊」而已，還包括「預見會遭攻擊的緊急狀況和環境」和「被攻擊的危險」。因此日本經過法律的授權可對付任何的假想敵，並且可藉由對所掌握事態的預測和判斷而採取先制攻擊，打破了「專守防衛」的方針，因此海上自衛隊將扮演重要角色與執行重大任務<sup>47</sup>。

911事件之後美國在中亞地區實施反恐任務時，日本海上自衛隊在印度洋提供美軍前線軍事支援，並在印度洋執行防堵恐怖份子行動及護航任務等。除了反恐與維和外，日本正面臨戰略衝突包括與中共在東海經濟海域與釣魚臺列嶼（尖閣諸島）的紛爭以及與韓國在竹島（獨島）的爭端；同時東亞各國積極發展海軍，增強武力投射能力，由以中共為最。因此上述衝突議題將使日本更加強化與重視遠海武力投射能力，以確保日本的外海區域之安全。

### 3. 強化美日同盟發展海軍戰略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日同盟就是日本海上自衛隊發展的主要驅動力量。首先美日同盟主導日本的海軍戰略，因為有了這個同盟，戰後日本的基本國防政策就是維持最小限度的防衛力量，也侷限了自衛隊的發展。海上自衛隊

艦艇總噸數在1990年之前還不到30萬噸，只有美國的十分之一，遠不及二戰時日本帝國海軍的150萬噸。

其次，美日同盟主導日本海上自衛隊的結構，因為美國第七艦隊擁有強大的遠洋作戰能力，特別是海軍航空戰力，使得日本海上自衛隊建軍戰略主要集中在掃雷與反潛，因此沒有航母、核潛艦等。原因並非國防經費與建造技術不足，而是美日同盟讓日本相信在戰時可以得到美國航母的空中掩護及美海軍其他支援。

第三是美日同盟主導日本海軍作戰範圍。在1970年之前，日本只需負責海岸防衛，遠洋作戰交由美軍負責。但現在日本已將它的作戰範圍延伸至遠海，但任務仍限於海運線的防衛。第四是美日同盟提供日本發展海上自衛隊所需的技術與裝備。海上自衛隊所有主要武器裝備不是直接來自美國，就是在美國授權下於日本建造生產。日本自行發展的武器與感測器都可追溯自美國類似設計的藍圖；美國也將先進的海軍裝備移轉給日本，日本海上自衛隊的準則與戰術也都源自於美國<sup>48</sup>。

## 二、中共重視海洋發展與擴張

2012年11月8日，中共領導人胡錦濤在十八大報告中提出「海洋強國」的戰略目標。隨著中共經濟發展將高度依賴海洋的外向型經濟，對海洋資源、空間的依賴程度大幅提高，在管轄海域外的海洋權益也需要不斷加以維護與拓



展，這些都需要通過建設強大的海軍來加以保障。中共十八大報告高度關注軍隊的現代化和海上擴張，主要目的之一是準備打贏信息化條件下的局部戰爭。為了實現這一目標，中共不遺餘力地推動軍事現代化，特別是海軍建設。

十八大後，中共新領導人習近平更是提出「中國夢」<sup>49</sup>，並定義其為「實現偉大復興就是中華民族近代以來最偉大夢想」，更表示這個夢想一定能實現。其後並對「中國夢」進行了初步闡釋，那就是「海洋強國夢」，而實現偉大的「中國夢」，必需掌握海權、建立強大的海軍<sup>50</sup>。另在 2015 年國防白皮書《中國的軍事戰略》中也提出建設現代海上軍事力量體系，作為海洋強國戰略的支撐<sup>51</sup>，因此全力發展「海軍」確立為解放軍的共識。

### （一）國防預算逐年增長

中共每年兩會（中國人民代表大會與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對軍費開支都是外界所關注的焦點。2018 年 3 月 5 日，中共兩會預算草案建議 2018 年國防預算為 1750 億美元（約新台幣 5.1 兆元），增長幅度較 2017 年為 8.1% 左右，其軍費預算總量仍繼續穩坐世界第二。近期由於中共經濟增長放緩的背景下，但軍費預算的微幅增長顯然展現出中共仍將穩步進行軍事現代化的堅定決心。

中共企圖藉由各種管道支持軍事現代化，包括運用外資企業、學術交流及技術諜報等作為，

提高中共軍事技術水準，惟中共軍事支出並不包括研發與採購外國武器部分，故實際金額難以估計。若以中共的國防預算每年平均增長 7% 計算下，國防預算預計到 2020 年將達到 2600 億美元<sup>52</sup>。根據上述中共軍費數據觀察可知，國防軍費微幅增長也凸顯出中共軍事現代化與經濟發展和財政開支保持同步（2016 年 GDP 增幅為 25 年來最低的 6.7%）<sup>53</sup>，這也說明中共將更謹慎的運用資源實施重點建軍（海軍、空軍、火箭軍）以維現代化成效；另一方面也說明中共將對軍隊內部持續深化改革並繼續裁併地面部隊。

### （二）朝向遠洋戰略發展

在冷戰末期，中共就已啟動新的海洋戰略，傳統上中共海軍是一支「棕水海軍」，不到遠洋活動。1985 年，海軍司令員劉華清第一次正式提出「近海防禦」的海軍戰略。他解釋「近海防禦」為區域防禦型戰略，和英、法、德、日等國相似，有別於美國與蘇聯兩國的全球部署和遠洋進攻戰略；即使未來海軍實現現代化，防禦的戰略性質也不會改變；和平時期能保家衛國，維護領海主權和海洋權益；戰時能獨立或協同陸、空軍作戰，更能參與核戰略反擊作戰。

為此劉華清為中共海軍規劃了一個「三階段」海洋戰略。在這戰略中，他規劃了中共海軍在「島鏈」架構下，未來從事武力投射的階段<sup>54</sup>。

「島鏈」的概念對中共海軍的戰略觀非常重要，根據劉華清的說法，中共海軍需要控制中國大陸海岸和「第一島鏈」之間的海洋能力，並可預見到遠至「第二島鏈」作戰的近海防禦戰略。也就是說有兩個是中共需要控制的戰略要域：第一島鏈以東海域（近岸）與第一島鏈到第二島鏈之間海域（近海）。而中共海軍的防禦範圍，從原來的 200 海浬，擴展到「第一島鏈」以外；海上戰場的設置，則前出到「第二島鏈」。「島鏈」的觀念導致中共海軍新準則的轉變，「第一島鏈」劃出了中共領海、經濟海域、海洋資源和海岸防衛有關的區域，也是現今區域性戰略衝突主要發生的地方。

根據劉華清的三階段論，中共希望能在 2000 年建立「第一島鏈」內的控制權；在 2020 年到達「第二島鏈」，這意味著東亞海域將為中共所掌控；第三階段是到 2050 年中共海軍將成為全球霸權。為此新戰略，中共需要更多先進的艦艇、新戰術和有效的艦隊組織以擴大作戰距離。還需要更多的航空兵力、水面及水下艦艇來保護艦隊，以及發展更先進 C4ISR 能力和持續作戰能力以便能在更複雜的海戰環境中生存，並戰勝「第一島鏈」內的假想敵—中華民國（臺灣）、日本甚至是美國<sup>55</sup>。

### （三）重視國防軍工體系研發

國防軍事科技是國家整體科技發展的一環，與國家科技水準與研發努力息息相關<sup>56</sup>。中共海

軍自建軍以來，仍延續船堅砲利的思想，雖然當時國力不強，但還是有自力造艦的企圖。當時主要透過三種方式來達到武器裝備的現代化，以「國外採購」、「逆向工程仿製」、「自行研發新載臺與武器系統」的模式進行<sup>57</sup>。但主要仍以仰賴國外進口，尤以前蘇聯為主要。但與其他國家武器進口不同的是，中共為節省經費並建立研發能量，採用逆向工程、技術竊取、合作研製與軍民通用等多重方法，來突破軍事科技研發瓶頸，以加速先進武器裝備的自主開發與產製。

中共為建立國防自主的造船工業，自 1963 年以國家級第六機械工業部整合整個造船工業，到了 1982 年演變為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China State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CSSC），並在 1999 年分成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China state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CSSC）與中國船舶重工業集團公司（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rporation, CSIC）。前者主要營運於長江以南，又稱為「南船」，旗下計有滬東、江南、上海、外高橋、東海、廣州、澄西、黃埔、蕪湖等造船廠。後者主要公司位於長江以北，所以又稱為「北船」，旗下計有大連新廠、大連、渤海、天津、山海關、武昌、北海、重慶與川東等造船廠<sup>58</sup>。

1991 年中共受到波斯灣戰爭的衝擊下，體認出軍事事務革新的重要性，並認為本身研發與

製造能力仍有不足，必需採取「立足於國產為主，進口為輔」的策略。更利用 1990 年代前蘇聯瓦解，獨立國協需要大量資金的机会<sup>59</sup>，進口大批先進海軍武器裝備，企圖建立跳躍式進步的造船工業。<sup>60</sup>從此中共當局擴大與重整國營軍工集團，以增加其競爭力，並在造艦工藝等軍事科技領域上取得了相當的自製成果。

### 三、我國海軍戰略面臨的困境與未來發展

#### （一）國家戰略的不確定性

海權是維繫國家命脈生存的關鍵能力，海軍力量與海權經常被畫上等號。如何有效結合我國海軍的資源與能量，共同投入維護國家海上安全的使命，我國海軍始終扮演著重要關鍵的角色。我國作為一個海洋國家，其海洋戰略亦屬國家戰略階層，應向下指導海軍戰略，並與政治、經濟、心理、外交等領域戰略密切聯繫，俾完善戰略規劃體系<sup>61</sup>。然而，我國海洋戰略規劃的高度、廣度、與深度之整合欠缺嚴整性，與我國海軍戰略的實質面之間存在許多重大落差，亟待補救強化。

##### 1. 缺乏海洋政策指導

2001 年 3 月，我國公布第一本《海洋政策白皮書》，確立我國海洋發展的方向，揭諸海洋立國的政策目標。鑑於兩岸關係的複雜性與高度政治敏感性，未對雙方海域管轄與劃界問題多所著墨。領海基線及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僅包括臺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東沙群島、中沙

群島等地區，南沙群島則是概述性的說明<sup>62</sup>，並律定海巡署負責海域內執法工作。由於國際情勢的變遷，我國應就《海洋政策白皮書》的內容與政策適時做作出調整，包括組成單位與運作模式、如何有效整合海軍參與海洋事務等。

##### 2. 國防預算偏低

國家安全是國防必要的支出。自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間，我國防預算占 GDP 比率未能達到 3% 的標準，2017 年雖有微幅增長，但仍然未達 3% 之預期。由於我國政府致力於控制預算赤字，使得國防預算呈下降趨勢，但衡量國家財政吃緊、舉債不斷攀高，此一標準是否能夠持續維持實不樂觀。特別是我國面對中共軍事威脅始終存在，臺海情勢依然緊張，國軍重大軍事投資預算編列必需以國家安全為首要考量。因此政府必需檢討資源統籌分配，以維護我國家安全。

##### 3. 對外採購困難

軍購武器是我國高科技武器的主要獲得來源，對由中共的壓力與阻擾的政治考量下，往往被列為國防的最高機密。海軍戰力重振需要適當投資採購新型裝備之建設尤所費不貲。由於我國國防預算緊縮，衝擊最鉅者為軍事採購；由於我國外交孤立與困境，對外軍購不易。

##### 4. 國防自主觀念不足

我國國防科技仍以軍事目的為導向，目前國防投資並未站在國家整體發展的角度思考，且

容易隨著國際軍品採購的難度增加使得金額大幅變動，使得國防經費投資對經濟發展無法提供正面而具體的影響。因此，未來在創建可用資源上，必需突出國防與經濟結合並進共榮的概念，落實國防自主的精神。

#### （二）我國海軍戰略應有之考量

我國作為一個海洋國家，其海洋戰略亦屬國家戰略階層，應向下指導海軍戰略，俾完善戰略規劃體系<sup>63</sup>。海洋武力則是達成海洋政策的「工具」<sup>64</sup>，因此我國海洋政策的落實有賴於海洋戰略的穩固，必需有強大的海軍實力做其後盾，才能管控我國周邊海域。

我國《106 年國防報告書》指出，我國最大的安全挑戰來自於中共的軍事威脅，中共挹注高額國防經費，加速國防與軍隊現代化進程，持續增加海、空軍、火箭軍及戰略支援部隊等戰力，推動部隊組織改革大幅提升兵力投射能力，嚴重威脅我國家安全<sup>65</sup>。此外，面對區域強權競爭、兩岸軍力快速失衡及非傳統安全威脅日趨複雜，因應相關情勢之建軍整備，成為我國在思考國家安全威脅時所不能排除之重要議題。

我國要維護海洋權利，對海權的宣示和控制戰略要域等略顯重要。我國海軍對海洋戰略的定義為：「海洋戰略屬國家戰略之範疇，以海洋為實質目標；海軍乃為遂行海洋戰略之主要力量，主在建立所要基地、發展海權、運用海洋資源、拓展海上運輸，以支持國家政策，爭

取國家利益」<sup>66</sup>。

馬漢曾謂：「運用海權，就是海軍戰略，無論適用於平時或戰時」<sup>67</sup>。所以在承平時期，國家的力量、安全與繁榮，有賴將海洋作為運輸手段<sup>68</sup>；戰時，海權源自海軍優勢，作為攻擊敵國貿易與威脅敵岸上利益以保護自身利益為手段。因此，我國海軍是維護國家安全重要之一環，我國海軍戰略必需支撐海洋戰略，以維護國家安全。制訂正確的海軍戰略，贏得制海權，成為亞太舉足輕重的海權要角；也符合「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之軍事戰略目標。

##### 1. 營造有利的戰略環境

由於全球化的緊密趨勢，任何的軍事衝突不在是兩國單純的軍事行為，所涵蓋的範圍包括政治、經濟、外交等相關領域。著名的海洋戰略學家柯白曾指出，戰略必需與外交政策綁在一起。如馬漢所言：「外交政策影響軍事行動，軍事行動應考量外交措施，兩者密不可分」<sup>69</sup>。海軍戰略必需結合外交政策以達成政治目的，我國為有效捍衛主權與海洋權益，應積極扮演「區域合作」、「人道救援」、「和平外交」等角色，共同促進東、南海區域合作，堅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理性和平、共同開發」之原則，避免我國遭到邊緣化。

##### 2. 重點建軍、強化制海能力

我國傳統威脅概以非法侵入和領土爭議為主要，海、空軍將是面對最多威脅和處於前線之

軍種。因此，兵力規劃必需考量敵情威脅與國家財政，依據海洋導向的國家戰略目標的建軍理念。國家資源惟有通過國家戰略的整合，才能展現出海洋能力的形態。引伸其意涵，唯有建構相當規模的海軍，才能擁有海權，嚇阻對方；唯有確保海權才能維護國家安全，更能藉由海軍武力為憑藉，作為戰略縱深的屏障。雖然在國防資源的限制下，我國的確無法建立一支能與中共匹敵的海軍，但必需建立一支能拒止他國的海軍，發展嚇阻他國進犯的不對稱作戰概念。

### 3. 建立完善協調機制

我國海軍緊急應變突發事件，參與的機構多元，指揮複雜，必需與各機構建立完善的溝通、協調機制，綜合運用蒐集資訊，以利先期掌握，控制局勢，取得優勢，以制人而不制於人。我國面對東、南海主權之挑戰，就海防及海上安全的實際需要，我國海軍必需與海巡署及空軍緊密聯繫、情報共享、密切聯繫、協力監控，以維護我國海洋之權益。

### 4. 建構相關輸具與科技的海上武力

籌建量適質精的海上武力，為國家海權發展的三大支撐之一<sup>70</sup>。海上武力不但是海權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也是維護國家安全及海洋利益的重要工具。我國面對日益複雜的安全情勢以及亞太整體經濟安全形勢的結構性變化，我國海軍確實需要凝聚新國防政策共識，進而有效

支持國艦國造及建軍規劃，運用科技力量建構海軍作戰能力。

#### (1) 無人飛行載具

情報是判斷之基礎，是決策者下達決心的重要環節，以便能夠事先預警，或甚採取先制措施。就海軍作戰而言，情報、監視、偵察可發揮三度空間機動打擊戰力，遏止敵武力進犯。無人飛行載具滯空時間超過人體的忍受極限，因而能長時間從事海域巡邏、環境資料蒐集及提供詳細船位、航向及裝載貨物等情資，亦能在廣泛的海洋上增進我國海軍執行監偵能力。

#### (2) 潛艦

潛艦將成為海戰的作戰艦艇類型，可實現我方封鎖行動並制止敵方封鎖行動。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經驗證明，即使海軍力量薄弱，潛艦仍然可以發揮威力<sup>71</sup>，也可作為「存在艦隊」的功能<sup>72</sup>。因此我國必需積極爭取潛艦採購或自製，以提升我國海軍戰力。

### 5. 強化全民國防觀念

國防建設是一項昂貴的投資，由於國家資源的限制，國防建設必需長遠規劃，才能獲得人民的支持。我國的《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一條明確解釋此法的立法精神：「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sup>73</sup>。因此，持續推動強化全民國防意識，堅實全民心防，使得全民國防觀念應深值民心，進而

支持國家政策。

## 伍、結論

江陰戰役是我國海軍艦隊在抗戰時期與日本海軍之間唯一的一次海空武力對決，由於當時中日雙方海軍的戰略思維差距甚大，以至於我國海軍在江陰戰役中以悲劇收場。雖然江陰戰役只是一場小型作戰規模，但我國海軍在江陰戰役中鎮守長江水道阻敵溯江西進之戰略成果，影響我國八年抗日作戰之戰略構想，其含意與影響至為深遠，值得詳細探討。

而另一方面，以軍事層級的角度來看，海軍作戰的目的是奪取制海權。然而對當時國民政府而言，儘管在日本極力侵華的威脅下，海軍實力懸殊且受到國力及財政影響，因此江防逐漸成為國防的重心，對於建設海軍的重要意義和國家防務重點由沿海向內陸的轉移，則自始至終都缺乏足夠的時間與經費整備。反觀日本在策劃侵華戰爭時，首先將海軍的戰略任務定位於奪取制海權。在此戰略指導下，日本海軍始終追求奪取主動權，以致於江陰戰役贏得勝利。

世界上，沒有廉價的國防。若考量民族尊嚴、國家安全、人民生命財產相比較，則國防經費必需用在刀口上。直到現代，日本自甲午海戰勝利，經歷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至今仍屬世界強權國家，依然重視海權，並積極發展海軍（海

上自衛隊），以維護海上生命線，維持其經貿成長，實堪我國借鏡。當今世界各國對海洋的控制爭奪日趨白熱化之時，尤其是不放棄武力侵略的中共，因此必需思考如何積極運用海軍來維護我國的海洋權益，如何打造一支強大的海上力量來捍衛主權是我國亟待解決的問題。

「知恥近乎勇」，歷史如鏡，看成敗、鑑得失，是歷史對現實的最大效用。如果僅有經歷劇痛而無牢記苦難、只願緬懷光榮而無反思的勇氣，顯然不足以正視當年那場令人黯然神傷的江陰戰役。因此，我國應以海洋導向之國家戰略目標的建軍理念，建構相當規模的海軍，才能擁有海權，嚇阻對方；唯有確保海權才能維護國家安全，更能藉由海軍武力為憑藉，積極參與國際事務。雖然在國防資源的限制下，我國的確無法建立一支能與中共匹敵的海軍，但必需建立一支能拒止他國的海軍，發展嚇阻他國進犯的不對稱作戰概念。